

#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湘乡)[2025]4号

## 关于《湘乡市锦迪劳务有限公司4t/h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湘乡市锦迪劳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由湖南蓝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湘乡市锦迪劳务有限公司4t/h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湘乡市锦迪劳务有限公司拟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0%,在湘乡市东郊乡花亭村皮革工业园租赁湘乡市金豆源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场地,租赁面积约100m<sup>2</sup>,进行湘乡市锦迪劳务有限公司4t/h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本项目锅炉蒸汽输送管道架空布设,不涉及动土埋管等供热管网建设,小范围集中供热。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根据环评结论,经研究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营运期间,建设方须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



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项目生产废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湘乡皮革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锅炉废气经 SCNR 脱硝+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排放，排放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及标识、标牌、标签等标志，一般固废临时贮存过程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5、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防火灾，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定



期进行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主要污染物:SO<sub>2</sub> ≤1.96t/a、NO<sub>x</sub> ≤1.83t/a、化学需氧量 ≤0.1001t/a、氨氮 ≤0.0182t/a。

四、该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由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